

##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（不含5%）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0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②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01 月 15 日—2017 年 01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0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01 月 16 日下午 15:00 的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。

4、会议的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东良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,001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.7910%。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.790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7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1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先生、黄环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先生、黄环宇先生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